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应急救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茂南府办函〔2022〕13号）.....1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茂南府办〔2022〕1号）.....10

关于做好《茂南年鉴·2022》组稿工作的通知

（茂南府办函〔2022〕19号）.....14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茂南府办函〔2022〕21号）.....21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茂南府办函〔2022〕13 号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应急救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应急救护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茂南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红十字会）联系。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5 日

茂名市茂南区应急救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群众性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工作的意见》（中红字〔2020〕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工作管理的通知》（粤红办〔2022〕64号）、《转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红〔2022〕80号）、《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广东行动》《健康茂南行动》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建立健全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全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各类意外伤害造成的人员伤亡降至最低，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立较完善的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机制，不断扩大社会公众应急救护培训的覆盖面，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防

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实现全区取得应急救护员证书人数占全区人口总数的 1%以上；到 2030 年，实现全区取得应急救护员证书人数占总人口比例不少于 3%，接受救护员公益培训的中小学教职人员师生比例不少于 1:50。在 2022 年内率先由区各机关事业单位完成在职在岗人员 50%的救护员证取证率；各镇（街道）取证率占辖区总人口比例不少于 1%（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完成人数在内）。

三、培训对象

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重点面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高危行业、村（居）开展。培训对象主要为公安、教育、消防、城管、交通运输、文广旅体、基层一线等系统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高危（电力、建筑）、公共服务、娱乐、餐饮、服务等行业人员，突出培训的普及性、群众性、实用性作用。

四、工作内容

（一）应急救护员培训。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应急救护员培训教学大纲和规程”进行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心肺复苏基本知识和技能、创伤救护基本知识和技能（止血、包扎、固定、搬运）、常见急症基本知识和现场处理、现场避险逃生知识、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现场应对。培训形式采取理论知识讲授与救护技能实际操作相结合，一般集中授课 16 个学时，考核通过后，颁发中国红十字统一印制的《红十字应急救护员证》。

（二）宣传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教育内容包括：现场心肺复苏、创伤救护知识、常见急症现场处理、突发事件和意外情况现

场避险逃生与自救互救知识。教育形式包括理论讲授、现场演示、实践操作等。一般集中授课2个学时。

五、工作步骤

全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在2022年1月启动，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2年2月1日至2月28日）。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护培训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有关责任单位初步确定好救护员培训对象。

（二）重点培训阶段（2022年3月1日至8月31日）。（1）组建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开展公安、教育、消防、城管、交通运输、文广旅体、基层一线等系统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高危（电力、建筑）、公共服务、娱乐、餐饮、服务等行业人员应急救护员培训。（2）宣传普及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主要在全区筛选高密度村（居）、老龄化村（居）开展巡回教育宣传，让群众了解认知应急救护知识，必要时能起到一定作用。

（三）完善提高阶段（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在做好高危行业、重点单位的新员工初训和老员工复训基础上，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向区直其他单位、普通企业、社区农村延伸。同时，积极创造条件，适时对全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进行总结检查、分析评估，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改提高。建立健全信息资料数据库，巩固和完善区、镇两级应急救护培训网络体系，使应急救护培训成为常态性工作。

六、职责分工

（一）区红十字会牵头负责全区应急救护培训的总体工作，包括组织协调、工作计划、应急救护培训的具体实施及考核发证等。

（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有关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三）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教职员工和学生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学生开展逃生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技能教育。

（四）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公安战线工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五）区交通运输分局负责系统内公交、长途客运、出租车行业等工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六）区科工商务局负责组织规模以上企业有关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七）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负责广泛发动辖区内企业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八）区工业园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各园区企业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建筑行业有关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旅游、娱乐、服务等行业相关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十一）茂南供电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内的作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十二）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所属执法人员及有关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十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行政服务窗口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十四）区妇联、团区委负责组织巾帼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十五）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业系统的相关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十六）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系统的相关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十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市场系统的相关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十八）区财政局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十九）区金融工作局负责组织发动金融系统的工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二十）区直其他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二十一）各镇（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成立茂名市茂南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黄 蓉 副区长
- 副组长：杨泽鋆 区政协副主席、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朱建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成斌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成刚 区教育局局长
江敏洁 区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 成 员：黄文崇 羊角镇镇长
谭国卫 金塘镇镇长
罗 秋 公馆镇镇长
罗广建 镇盛镇镇长
符宗平 鳌头镇常务副镇长
吴亚波 袂花镇镇长
阮传泽 高山镇镇长
杨 敏 新坡镇镇长
陈剑锋 山阁镇镇长
符清志 城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阮传健 河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曾宪喜 河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凤良 新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杏玲 红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杰 露天矿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将帅 官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蔡春祥 站前街道办事处主任

- 柯晓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车世衡 区科工商务局局长
- 张小兵 区财政局局长
- 杨宇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谢开荣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委农办主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 蔡流德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朱任全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林国全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 俞 凡 区工业园管理中心主任
- 江灵进 团区委书记
- 陈 静 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 王标戈 市公安局茂南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 黄 荣 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局长
- 苏 勇 区交通运输分局局长
- 梁 勇 茂南供电局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红十字会），由江敏洁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和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保证培训质量。区红十字会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护培训体系；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选拔高素质的师资人员承担救护培训授课任务；要规范培训管理，并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开发特色培训课程，采取多种授课形式不

断提高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整体水平；通过严格考核，方可发放救护员证书。同时，区红十字会要联合相关部门对培训质量、推进情况及时进行督查指导、检查评估，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宣讲自救互救、防灾避险知识，展示成功施救案例。要利用“世界急救日”“防灾减灾日”“世界红十字日”“国际志愿者日”等特殊时点进行宣传，通过举办知识竞赛、开展现场演练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人民群众真正了解应急救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要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在全社会形成自救互救的良好氛围。

（四）统筹安排培训。各镇(街道)、各部门在2022年2月18日前将《应急救护培训责任领导及联系人登记表》（见附件1）报送至区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员培训学员登记表》（见附件2）报送时间另行通知。联系人：江小丹；办公室电话：3333399；邮箱：mm3333399@163.com。

附件：略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茂南府办〔2022〕1 号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 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二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了 40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为做好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签收受理

代表建议已于 2 月 25 日通过“茂名市茂南区建议提案在线办理系统”（以下简称办理系统）交办，并已在粤政易群告知签收。请各办理单位及时登录办理系统接收建议，并认真清点、核对，履行签收手续。联络员须于 3 月 7 日前完成签收工作。对于交办的代表建议，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申请退办或改办。承办单位申请退办或改办须充分说明理由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同

志签批，于 3 月 15 日前书面告知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并上传办理系统。申请退办或改办的代表建议要按期报送，逾期未报的不予退办或改办。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将对退办或改办的代表建议进行梳理、协调、汇总，重新研究后呈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并于 3 月 25 日前完成改办。再次交办后，不再接受退办或改办。相关承办单位须于 3 月 25 日前完成改办签收工作，无故延误签收时限以致影响办理工作的责任自负，区政府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二、增强办理时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承办单位（主办、独办、分办）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书面答复领衔代表并同步上传办理系统；会办单位应于 4 月 30 日前将会办意见书面送主办单位并同步上传办理系统；对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最迟于 9 月 30 日前答复代表；确实无法在限期内办结的，承办单位应按时向代表解释说明，分阶段答复代表，答复函及时上传办理系统。如不按时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将根据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者扣除依法行政考评相关分数。

三、办理注意事项

（一）区政府已于 2021 年 3 月印发了《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细则的通知》（茂南府函〔2021〕21 号），请各办理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按通知要求做好办理答复工作。

（二）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答复应按照规定办文格式（附

件1)，准确标注答复类别，会办意见也应参照答复格式要求标注类别（附件3）。不按照格式复文的将予以退回。

（三）承办单位的答复函书面送代表、会办单位意见书面送主办单位，并同步上传建议提案办理系统，同时纸质版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和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

（四）《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附件2）须随承办单位的答复函一并寄送代表，并提请代表收到此表后20天内，填写妥本表分别寄送至主办单位和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南路138号大院，电话：0668-2887782），并且登录茂名市茂南区建议提案办理系统（网址：<http://113.107.153.189:8090>）进行网上反馈（账号为代表本人名字，初始密码888888）。各承办单位要在7月30日前完成代表建议征询意见的收集工作，最迟不能超过10月30日完成。

（五）做好办理工作总结。代表建议办结后，应及时形成办理情况工作总结。总结要突出实效，突出针对性，突出工作亮点。内容可包括听取代表意见、开展调查研究、集成建议办理、采纳代表建议、解决代表所提问题的做法和情况，以及促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经验和体会等，特别是对代表多年反复提出但办理不落实的意见建议，要本着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原则总结，找出原因，切实解决问题。上半年办理工作总结于7月10日前报送，全年办理工作总结于10月30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

（六）定期报送办理工作情况。会议代表建议的承办单位（主

办、独办、分办) 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建议办理的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and 下一步工作计划报送到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 直至完成代表建议征询意见的收集工作。

(七) 加入建议提案粤政易工作群。请各有关单位联络员于 3 月 10 日前扫描以下群聊二维码, 加入建议提案粤政易工作群。如单位联络员有变动, 请登录“茂名市茂南区以建议提案在线办理系统”更新人员资料。



以上通知, 如有不明之处, 或在工作中遇到问题, 可以通过粤政易群或与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电话联系 (电话: 2887782)。

附件: 略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茂南府办函〔2022〕19 号

关于做好《茂南年鉴·2022》组稿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各单位：

《茂南年鉴》是茂南区人民政府主管的地方综合年鉴，是权威、全面、公开出版发行的年度区情资料工具书，在茂南年鉴编纂委员会领导下，由茂南区党史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党史地志办）组织编纂。现就做好 2022 年组稿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第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市委第十二届一次全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茂名市茂南区第九届代表大会第一次全

会精神，实事求是、求真存实、继承创新、与时俱进，坚持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全面、准确记述茂南区情，发挥知往鉴来作用，为茂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茂南年鉴·2022》要在保持基本资料连续反映的同时，准确把握2021年茂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系统地反映各镇（街道）、各行业、各部门的新变化、新进展和新问题，常编常新，提高资料价值和现实反映能力，更好发挥决策参考、科研资料、区情读本作用。

二、框架结构

《茂南年鉴·2022》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主体内容实行条目化设计。框架结构分为类目、分目、次分目、条目4个层次，少数类目中，根据实际内容设3个层次，个别包含多方面资料条目则采用分段记述，用楷体标题表明各段资料的主题。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能分立多个条目进行组稿。除分设多个专题性条目反映专项或专题性的内容外，一般还应设一综合性条目反映综合性内容或概况。

（一）编好“大事要闻”图片

大事要闻是《茂南年鉴·2022》的重要内容，以图为主，反映2021年大事、要事和工作亮点，突出行业与地方特点。版面富有新意，构图新颖，采用彩色照片。内文图片，要求图随文走。图片要融新闻性、史料性和艺术性于一体。图片的文字说明力求要素齐备，简明准确。

（二）“年度关注”类目更新全部内容

“年度关注”是《茂南年鉴·2022》的重点栏目，它以专题形式反映全区 2021 年的大事要事及社会热点。选题突出地方性、年度性、全局性，注重社会影响力和资料价值。计划收载以下专文：

1. 茂南区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2. 茂南区茂名罗非鱼上榜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 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 100 里”茂南先行段贯通；
4. 联塑商贸物流园建成茂名地区首家大型智慧物流园；
5. 公馆镇上榜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

三、组稿要求

2022 年的编纂要重点反映全区的大事要闻和重要资料、重要态势、重要人物，体现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点。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做好统稿、审稿工作。

（一）增强条目题材的新颖性

《茂南年鉴·2022》以条目为内容的基本表现形式和主要查检单元。条目选题要从本地、本部门实际出发，抓住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选题立目，以“大事不漏，小事不收”为原则，做到为“大事”立目，为“新事”立目，为“特事”立目，为“热门话题”立目，为“经验教训”立目，突出年度特色、地域特色和部门（行业）特色，使年鉴信息真正具有实用价值、鉴戒价值和史料价值。不收录本单位范围内的业务培训、会议介绍、

接待应酬、表彰奖励、内部管理等一般情况。杜绝空话、套话和废话。

（二）坚持全面、准确地反映情况

条目写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有可靠、扎实的材料为基础，尽量不遗漏有价值的内容。既反映成绩，又不回避存在问题。对年度内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除特殊情况外，都应如实收录。坚决杜绝虚假成分，摒弃华而不实之词。

（三）增加信息量，增强实用性

茂南年鉴编纂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为大众提供准确、实用的信息。茂南区的基本情况、主要指标和其他重要信息资料应当齐备、准确。要体现统筹兼顾的原则，全面反映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反映人与自然的和谐。要重视人物信息，体现人文关怀，更加关注民生，尽可能详细记述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资料，收录环境质量、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宅、消费、教育、卫生保健、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实用性资料，提高年鉴的实用价值。

（四）规范写作体例

1. 内容体裁：年鉴文稿的基本表现形式为条目，分综合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两大类。条目标题应准确反映内容，文题相符，简洁明了。大条目字数1000字左右，一般条目字数300~500字。

2. 写作要求：年鉴条目采用记叙体和说明体，开门见山，直陈其事，不用导语、结语，述而不评，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词

恰如其分，造句合乎规范，语义准确明白，力求鲜明生动，避免僵硬干涩。

3. 内容层次：各行业、辖区的分目下均设有“概况”条目，用以记载本行业、本辖区综合性、宏观性的基本资料。要在全面反映的基础上，抓住特点，突出重点，避免一般化。条目中有段落层次的，应标注层次标题（段题），以提示内容主题。反映主题的内容要素须齐备，避免内容单薄和信息残缺。

4. 文字、词语、单位名称、数量及统计数字的使用要规范。使用缩略语有可能造成误解或不解的不用，必须使用的要加具体说明。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不用不规范和已废弃的计量单位。采用的数据，凡属区统计局统计范围内的，一律以区统计局的为准。绝对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增长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五）改进版式设计，提高全书品位

正文版式要统一、规范，主题突出，层次分明，便于查检和阅读。照片要图像清晰，构图新颖，采用彩色扩印片或高精度数码照片，不用印刷复制品，以保证良好的制作效果。图片说明要简明扼要、准确生动。

（六）提高年鉴的时效性

《茂南年鉴·2022》计划于2022年12月出版，各供稿单位要抓早、抓好、抓落实，按时按质完成组稿任务。

1. 人员落实。撰稿人因工作需要发生变动的，各有关单位要

尽快落实撰稿人，把组稿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2. 工作落实。茂南年鉴组稿工作开始后，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组稿通知的要求，及时动员、布置组稿工作。各撰稿人要相对集中时间和精力，开展组稿工作。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文稿和图片的收集及报送工作。

（七）交稿要求

1. 报送的文稿一式一份，须打印清楚，附上封面，由单位主要领导 and 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将年鉴稿件（含附件 2、3、4、5）送区党史地志办或投放区委、区政府办公楼一楼区党史地志办信箱。年鉴稿件要用 A4 纸 4 号宋体字 Word 文档打印（其中分目要用小一号宋体字加粗，次分目要用小二号黑体字，条目标题要用四号黑体字，结尾落款署名要用四号楷体字），同时提交录入文稿的光盘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稿件的电子文档至电子邮箱，发送时在“主题”处标明单位名称，如区财政局稿件标记为“区财政局年鉴”。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如：“2021 年茂南区税收情况表”文件名即为“2021 年茂南区税收情况表.xls”。

3. 图片要求主题鲜明，构图新颖，图像清晰，具有新闻性、艺术性、史料性，原则上不登会议图片、领导视察图片。数码图片的最长边必须为 3000 像素以上，每幅图片单独保存为 JPEG 格式，文件大小应在 2MB 以上。图片说明文字简洁准确，时间、地点、人物（主要人物在图片中所处的位置应标明）、事件等要素完备，署作者姓名或供稿单位名称。

4. 《茂南年鉴·2022》编写大纲及规划仅作为参考，各组稿单位根据本单位 2021 年度工作实际决定条目、内容、并提供相关图表、照片。

为便于工作交流，区党史地志办建立粤政易“茂南年鉴工作群”，请各单位撰稿人员主动联系区党史地志办工作人员加入该群。

未尽事宜，请与区党史地志办联系。（联系电话：2816226，电子信箱：mndzb@163.com。地址：城南路 1 号大院 A 栋二梯 2 楼）。

附件：略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茂南府办函〔2022〕21 号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各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市下达我区无偿献血工作任务，确保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茂府办函〔2022〕10 号）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无偿献血工作市已纳入年度联合考核项目，作为市考核我区的指标之一。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赋予的规划、组织和协调参与职能，层层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按时完成本单位年度无偿献血工作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献血意识

各级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微信平台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开展无偿献血的公益宣传，普及无偿献血安全无害的科学知识，动员更多的适龄公民参与无偿献血，并从首次献血转向固定预约献血，从单次献血 200 毫升向献 300 毫升或 400 毫升转移，从献全血到参与献机采成份血方向发展。

三、制订合理方案，提高招募效果

为确保临床用血需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2022 年献血招募任务分两类完成，分别为团体计划预约献血、街头个人无偿献血。

（一）团体计划预约献血。由各级各单位按照本通知精神组织实施，共同完成(预约人次数详见附件)。各级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落实。

1. 区卫生健康系统要抓好本单位的献血工作，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无偿献血，以实际行动宣传适量献血有益健康的科学知识，做好表率。

2. 各镇(街道)要继续推进无偿献血向农村、社区延伸的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村(居)委开展团体献血活动，市中心血站将派车到现场方便群众献血，献血人次计入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力争 2022 年全区各镇(街道)均有一个以上村(居)委开展团体献血活动。

（二）街头个人献血。一是各镇(街道)要积极协助市中心血站开展街头个人献血招募，在辖区内人流密集地段安排位置供献

血车停放，以方便群众献血，献血人次计入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二是由各医疗卫生单位动员患者亲友参加无偿献血，医务人员要加强对患者及其亲友的献血宣传和科普教育，规范开展献血，确保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完成。

四、明确职责，加强组织协调

区献血办具体负责全区无偿献血的组织协调工作。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迳向区献血办反映(联系电话:3919318)。

附件：略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0 日

主管主办：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电 话：（0668）2813189

编辑出版：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25000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城南路 28 号

印刷日期：2022 年 4 月

印 刷：茂名市茂南区裕威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茂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maonan.gov.cn) 在“政务公开”—“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